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2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9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2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9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号),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9.5.3 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2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8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2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9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 [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后续,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8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8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3,359.82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已根据《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完成财产分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大额诉讼情况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终结的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56,136.54万元(未考虑迟延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已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续公司仍可能继续面临该等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四)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30日,逾期本金合计48,649.82万元。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事项,后续公司仍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退市风险

1、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9.5.3 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2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9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议案3.05、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需逐项表决。

(二)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庆,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3-13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6、12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2-5、8-10、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本次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四。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8:00-17: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股东可通过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s://eseb.cn/1aiPJ1di81E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至2023年12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附件四:

简 历

周明笙,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拥有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员资格,2014年至2016年获中国财政部委任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信实安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明笙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

●本次为齐普生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6,9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公司为其(含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5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2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普生科技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其中浦发银行由15,000万元调整为10,000万元,平安银行由10,000万元调整为8,000万元;北京银行由6,000万元调整为7,000万元;中国银行由5,000万元调整为4,000万元;同时上海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齐普生科技拟重新申请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拟为上述齐普生科技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中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具体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整提供保证担保。此次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用途为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4、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9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期,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担保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贷款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5、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承诺如下:

保证范围:在金证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该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在金证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93%,在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2,900万元。

因齐普生科技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齐普生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2909X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2栋B座1705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87.50	99.95
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12.50	0.05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齐普生科技资产总额为196,506.27万元,负债总额为139,009.34万元,资产净额57,496.9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8,094.09万元,净利润1,936.3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齐普生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齐普生科技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科技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齐普生科技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因齐普生科技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93%,其中公司对齐普生科技(含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9,900万元,担保余额为10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2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2010年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0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敏	2002年12月至今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2022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燕娜	2019年7月至今	2013年9月	2019年7月	2022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冬冬	2009年10月至今	2006年9月	2012年9月	2022年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燕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022年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2021年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金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金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过充分沟通,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含)、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部分上市公司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制定及修订,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最新制定《金证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细则》,并对《金证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金证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金证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金证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金证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金证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修订、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金证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金证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九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与参股公司港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融科技")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公司向港融科技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港融科技向公司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港融科技就日常经营业务及技术服务等事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鉴于港融科技为证券基金行业金融监管和数据应用等领域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与港融科技在软件产品服务、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软件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运维管理业务进行合作,公司拟与港融科技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及预计的工作量,预计公司向港融科技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港融科技向公司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港融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结义先生和高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为港融科技的董事,除此之外,港融科技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杜宣、赵剑、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无其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62210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松光

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63号万科前海企业公馆18栋B单元1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人力外包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交易所(中国)有限公司	3,122.449	51.0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9.40
宁波众创投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9.60
合计	6,122.449	100.00

港融科技于2015年8月14日成立,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为金融行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监管和数据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港融科技是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结义先生及高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是港融科技的董事。除此之外,港融科技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杜宣、赵剑、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8,472.80	6,101.50
净利润	559.84	522.11
总资产	29,972.43	29,556.00
负债合计	4,847.66	3,909.12
所有者权益	25,124.77	25,646.88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1、业务合作模式:软件产品服务模式、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模式、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模式、软件产品销售模式、软件产品运维管理模式。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1软件产品服务模式定价依据:需求方根据服务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基准价进行核算,根据预估的工作量,进行费用计算。

2.2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模式定价依据:需求方根据服务方安排的服务人员类别及服务期限进行费用计算。

2.3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模式定价依据:需求方根据服务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进行费用计算。

2.4软件产品销售模式定价依据:需求方根据服务方提供的设备及挂历系统功能清单进行费用计算。

2.5软件产品运维管理模式定价依据:需求方根据服务方提供的维护服务起始日期进行费用计算。

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所涉及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及预计工作量,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乙方向甲方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3、服务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2月起至2024年11月止。

4、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并严格执行各自的义务,若由于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港融科技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同类合同类比评估后确定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港融科技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是证券基金行业金融监管和数据应用等领域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丰富的信息系统整合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开发平台。公司与港融科技在软件产品服务、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软件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运维管理业务进行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港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平等确定,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金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情况概述

(一)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认购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同时,基金将确保未来拟投资标的所对应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与公司、公司前四大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及《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世纪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的《关于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第一期投资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3日,世纪弘金2号已完成第一期投资,投资金额为4,730万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简称:23希望E1

证券代码:1172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进展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金额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共认购5,000万元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基金产品的投资情况以及公司资金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持有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并将原计划认购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金额,由10,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陈志生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